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抚高新财金购〔2025〕1号

抚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消防车辆及 器材项目（采购编号：JXDC2025-G05） 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执法局）、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节能照明产品产业园区

被投诉人：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新祥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
1688号

相关供应商：天长市安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海昌

地址：天长市汭涧镇工业园区永源东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消防车辆及器材项目（编号：JXDC2025-G05）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4月30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5月13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事项已审查结束。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公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被投诉人答复：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进行评审，中标供应商并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待遇，因此无需公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

件。”和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

投诉事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意不公开公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标明细的行为。

被投诉人回复: 对于采购代理机构有意不公开公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诉一中已经回复，对于采购代理机构有意不公开中标明细的投诉，投诉人在质疑中没有进行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本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执法局）、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供应商天长市安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经调查：

1、针对投诉事项第 1 条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经本机关核实，本项目公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和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经调查，中标供应商未享受价格优惠，无需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第1条不成立。

2、针对投诉事项2中采购代理机构有意不公开中标明细：经核实，投诉人在质疑中没有进行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四、处理决定

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投诉事项2中采购代理机构有意不公开中标明细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如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

高新区管委会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